

精忠六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機電消防維護服務招標須知

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

二、招標名稱：114 年度機電、消防及污水設備保養維護服務合約。

三、履約標的：桃園市中壢區精忠一街、精忠二街、精忠三街、永強街
126-137 號，地上 14 樓至地下 2 樓,共 17 棟,總計 777 戶。

四、履約內容：

- (一) 提供本社區機電、各管(線)路與消防設備維護保養之專業維護。
- (二) 發電機保養維護、消防警報(含廣播)系統保養維護、消防栓(含消防箱、滅火器、避難指示燈等)保養維護
- (三) 每月保養 8 日，不少於 4 小時，採責任制。保養每次一人(保養員需具備「合格證照」與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」)。
- (四) 114 年度消防申報乙次。
- (五) 114 年度污水質檢測申報乙次。
- (六) 社區發電機柴油補充，油資實報實銷，廠商負責運送以及加注。
- (七) 高空作業設備由廠商提供，如需搭設鷹架廠商負責搬運、搭設以及撤除，鷹架社區提供。

五、領標及投標期限： 領標時間:114 年 4 月 25 日(四)~114 年 5 月 8 日(四)。 截標時間:114 年 5 月 8 日(四)下午 17:00 止。

- (一) 請於上述期間內，每日 09:00 時至 17:00 時前親至本社區大廳領取招標資料。
- (二) 企劃書 1 份、報價單 1 份密封於信封袋中，封套外註明投標公司名稱及地址及加蓋騎縫。
- (三) 投標廠商全部文件於投標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修正。
- (四) 投標可親送或郵寄本社區管理中心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(五) 附上耗材基本單價表如：燈泡 LED 一顆 xx 元、T5 燈管 LED(白/黃光)一支 xx 元，消防感知器差動型一顆 xx 元，以此類推。

(六) 領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截標日前請求說明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廠商投標即表示對服務內容完全清楚，決標後非經雙方合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。

六、開標日期：

(一)第一階段(書面審查):於 114 年 5 月 8-9 日審標。隔日後通知入選 廠商，請領標廠商務必於領標簽收時留下正確的資料。如因資料訊息不 完整或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與本社區無涉。

(二)第二階段(廠商簡報)，114 年 5 月 11 日進行簡報，未入選廠商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入選簡報廠商請於告知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場簽到，若未依時間到場簡報者視同棄權論，簡報時間每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提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。

(四)本會將開會決議得標廠商，以電話通知，未得標廠商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經本會議定簽約之廠商應於十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事宜，如無法完成簽約，則由下一順位機電公司議價簽約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履約期限：114 年 06 月 0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

合約於雙方議定日期開始生效，生效日起算三個月內為試用期，試用期 間廠商經社區認定不適任，社區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合約。若得標廠商為 社區原有之廠商即免除試用期

八、決標方式：經委員審核及討論選商簡報，最後決議最有利標決標。

(一)公司組織、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

1.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：需檢附有效證照

(1)：需具備防火管理人證照，乙級相關機電證照或甲種電匠或乙種水匠以上等級之證照，及從事機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(2)消防設備師(士)(消防設備師、設備士)

(3)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

2.對本社區機電及消防設備之瞭解 請說明本社區現有機電及消防設備裝備特性、運作狀況及現存問題。

(二)品質及履約業績

1.具桃園市案場服務經驗需附有效合約影本(註明戶數、聯絡電話)。

2.燈泡、馬達等耗材，視品項及狀況依以下方式擇一進行。

a. 社區自行採購，廠商協助更換（社區支付工資與廠商）。

b. 廠商協助購買並更換。

3.如需加購五金耗材另料則酌收材料費。

(三)商業條款

1.公司意外責任保險單保額:意外責任險金額。

2.經社區認定之維護人員，不得任意調度。

九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 公司資本額，請注明資本額。公司登記核准函或全國商工行政網下載之公司登記資料，營業項目須具備消防及水電設備承裝業(甲級電器承裝業)，若有協力廠商亦須一併檢附。

(二) 當年度水電或消防同業公會會員證書(不得逾期)。(三) 意外責任保險單(投保金額於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2,000 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600 萬元)。

聯絡電話：03-433-5491，社區總幹事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